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5] —115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在渝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部分院校及校外教学点实地查验工作的通知

有关在渝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院校及校外教学点：

为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决定对在渝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部分院校及校外教学点进行实地查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地查验时间

分 2 个批次进行：

第一批次：2025 年 3 月 17 日—23 日

第二批次：2025 年 10 月 20 日—26 日

具体时间以专家组确定为准。

二、实地查验对象

2025 年度在渝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部分院校及校外教学点（第一批次实地查验名单见附件 1；第二批次实地查验名单见附

件2)。

三、实地查验方式

由市教委组建实地查验专家组，对在渝设置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实行实地查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办学资质、办学行为、办学条件、招生与学籍管理、教学管理、毕业管理、学生服务、办学特色等，具体评审标准及主要佐证材料见《重庆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年检工作评审指标（试行）》（见附件3）。

四、主要政策依据

（一）《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

（二）《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

（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6〕7号）；

（四）《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号）；

（五）《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5〕3号）。

五、工作要求

（一）各主办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专人做好联络工作，指导校外教学点分卷分册全

面准确做好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如发现资料造假、问题不报等情况，将直接取消设点资格。

（二）为确保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和校外教学点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市教委将组建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来自普通高等学校、开放大学、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自学考试机构等，且熟悉学历继续教育的人员组成，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位专家开展实地查验工作。

（三）专家组须按照规定和市教委要求，规范开展实地查验工作。要遵循“公正、合理、准确、保密”的原则，不徇私情，作风正派，确保实地查验工作质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雄、伏建平（市教委），63862632。

- 附件：1.2025 年度在渝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部分院校及校外教学点实地查验名单（第一批次）
- 2.2025 年度在渝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部分院校及校外教学点实地查验名单（第二批次）
- 3.重庆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年检工作评审指标（试行）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在渝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部分院校及校外教学点实地
查验名单（第一批次）

序号	主办高校名称	设点单位
1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校本部
2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	校本部
3	四川外国语大学	校本部
4	重庆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校本部
5	重庆工程学院	校本部
6	重庆海联职业技术学院	校本部
7	重庆电讯职业学院	校本部
8	电子科技大学	重庆电子信息应用教育中心
9	西南大学	重庆经济建设职业技术学校
10	重庆文理学院	重庆经济建设职业技术学校

11	重庆交通大学	重庆经贸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
12	重庆文理学院	重庆经贸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
13	重庆工商大学	重庆南岸创新学校校外教学点
14	重庆理工大学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
15	西南大学	重庆市巴南区计算机专修学校
16	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	重庆市璧山区升扬教育培训学校
17	四川农业大学	重庆市涪陵墨香苑培训学校
18	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	重庆市涪陵墨香苑培训学校
19	重庆工商大学	重庆市沙坪坝区立创文化培训学校
20	西南大学	重庆市退役军人培训中心
21	重庆文理学院	重庆市艺才高级技工学校
22	重庆工商大学	重庆市艺才高级技工学校
23	重庆工商大学	重庆渝中区上清寺高教自考辅导站
24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重庆渝中区上清寺高教自考辅导站

附件 2

2025 年度在渝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部分院校及校外教学点实地 查验名单（第二批次）

序号	主办高校名称	设点单位
1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校本部
2	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	校本部
3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校本部
4	西南政法大学	校本部
5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校本部
6	重庆医科大学	校本部
7	重庆科技大学	校本部
8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本部
9	重庆智能工程职业学院	校本部

10	重庆文理学院	校本部
11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校本部
12	重庆冶金成人学院	校本部
13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校本部
14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	校本部
15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校本部
16	重庆科技大学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17	重庆文理学院	重庆海联职业技术学院
18	重庆文理学院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19	中国药科大学	重庆市医药经贸学校
20	西南大学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渝中区分校

附件 3

重庆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年检工作评审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标准	主要佐证材料
1.办学行为	1.1 办学定位与领导重视	1.★办学指导思想端正，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的宗旨，坚持公益属性。 2.领导分工明确，主体责任履行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年检工作报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及实地受检单位的汇报材料 •研究、检查、指导工作（含教学点）情况（文字或图像资料）
	1.2 规章制度	1.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度和要求，规范办学。 2.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设置合理，工作职责明确，业务流程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级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及执行(含上级要求)情况
	1.3 办学合规	1.★资质合规，建点手续完备。 2.★能严格按有关规定办学，无违法违纪行为。 3.★不得转移办学权、点外设点、异地招生、与中介机构合作或接收中介机构生源等违纪行为。 4.★不得私自设立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校外教学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外教学点办学资质、审批流程合规，手续完备 •合作办学协议书 •办学情况一览表（含校本部和校外教学点生源分布及结构） •校外教学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1.4 学费管理和办学投入	1.★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办法符合国家物价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 2.收费标准公开。 3.★无乱（搭车）收费行为。 4.经费使用合理，在改善办学条件、保证教学质量和服务学生等方面要有持续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费总收入情况（包含学生缴费凭证-样例，学费支付校外教学点学费分配的付款记录） •办学投入（相关支出的发票复印件）一览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2.办学条件	2.1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稳定的管理队伍，人员配备合理，专职管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在籍学生与专职管理人员的比例不能超过200:1。 2.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制定了岗位职责，责任落到实处。 3.工作人员业务熟悉、稳定，能适应工作需要，并签定正规劳务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本部管理人员一览表，社保缴费记录（近三个月）或近半年酬金发放表 •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专职、兼职）一览表和聘用证书或用工合同，购买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近三个月）或近半年酬金发放表 •管理人员（校本部或者校外教学点）业务培训记录
	2.2 教学设施与办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属于自己固定的或租用三年以上的教学场地。 2.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条件。 3.具有开展双向交互式远程教学的条件，联网多媒体计算机的数量和功能能满足学生到教学点学习的要求。 4.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公场所和教学场地的租赁合同（校外教学点） •教室、计算机房、能满足学生学习的需要 <p>办学规模与场地的相适应的支撑材料：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学生规模为200人以下），学生规模每增加100人，教学场所总面积增加50平方米。</p>
3.招生与学籍管理	3.1 招生宣传与生源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材料经过学校审查，无不实宣传、违规现象。 2.★在招生宣传过程中，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和承诺。 3.严格遵守报名审核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生宣传材料 •学生花名册（含层次、生源、专业分布及联系方式） •核查前置学历的过程性材料 •开展新生资格复查的相关材料
	3.2 学籍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籍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2.学籍管理有案可查。 3.学生录取、学籍、奖惩、毕业档案齐全、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籍管理制度汇编 •学籍异动情况 •学生奖惩记录

4.教学管理	4.1 教学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1.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与工作流程健全。 2.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有案可查。 3.能严格按教学计划和教学要求组织学生学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学管理手册或相关制度 •教学组织情况（含线上、线下教学课表和考勤） •制度执行有关记录 •专兼职教师花名册（含兼职教师聘用协议） •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情况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答辩等过程性记录 •专兼职教师课时费发放依据及支付凭证
	4.2 思政教育	1.组织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思政课程学习。 2.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政教育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思想政治课开设基本情况 •思政课教师花名册 •多种形式思政教育和课程思政活动资料
	4.3 考试管理	1.考试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队伍配备齐全，责任明确到人。 2.考前、考中、考后管理程序规范，管理环节到位。 3.考风考纪教育、考务培训到位。 4.试卷保密管理场所合格、管理制度严密教学点有预防（应对）重大考试安全事故的预案。 5.★无大面积作弊等重大考试安全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考：试卷保密措施及场所、考试环节中材料（监考人员签名、考试现场照片、签到表、异常情况记录表等） •机考：主办高校规定的操作流程；考试过程监控视频或者考试照片，考试过程情况记录表 •考查：主办高校规定的操作流程，完成过程记录表 •违规考生的处理情况 •考试总结
5.学生服务	5.1 学习支持服务	1.学习支持服务制度健全，人员配备到位，按规定组建班级并配备班主任。 3.建立微信群、QQ群等有效途径，帮助学生及时解决学习过程中的问题。 4.导学、督学、促学服务到位，成效明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主任（辅导老师）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交流、沟通的原始资料 •导学、督学、促学相关情况与记录 •线上、线下教学活动的检查、督导相关记录

	5.2 校园文化	1.及时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宣传政策法规。 2.新生组织入学教育或开学典礼。 3.学生毕业举行毕业典礼。 4.有计划地组织多种形式的有益的学生活动。	•各项活动方案、签到表、简报、图片或音视频材料
	5.3 质量评估	1. 定期开展学生满意度调查。 2. 定期开展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调查。	•学生问卷调查表及统计分析报告
6.办学特色	6.1 办学特色	1.形成了符合教学点自身定位的助学特色。 2.凝练了典型的助学案例，借鉴价值高。	•助学特色案例
	6.2 创新探索	积极开展规范办学、提升质量、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内涵式发展相关理论与实践探索，取得创新性成果。	•改革及创新成果介绍

说明：1.带★号为重点评审项目；2.《评估指标》中未具体列出的指标，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有关规定作为评审依据。